

访谈录

◀ (上接7版)

章结集而成,虽然成书于2002年,但收录文章的写作年代集中于上世纪六十至八十年代。以地方行政为例,书中涉及县、乡、里、亭、社、伍等诸多方面,而近年来秦汉简牍中发现了不少与之相关的内容。这些新出土简牍资料的公布是否会影响到(验证或否定)书中的观点?

池田:拙著《中国古代的聚落与地方行政》是研究生涯较初期我所关心的课题。我初次接触中国古代史是在1950年代后半期至1960年代。这是一个大学纷争疾风骤雨的时代,就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而言,学界论争极其活跃。

当时学界的见解百花齐放,缭乱纷呈。宫崎市定教授认为“古代中国”与古希腊的都市国家处于相同的阶段,增渊龙夫教授宣扬的是维持地域民间秩序的家父长制君主论,西嶋定生教授主张皇帝以二十等爵制为媒介对个人的人身控制,木村正雄教授则倡导以水之理论为基础建构的东洋专制君主论,等等。

在这样的氛围中,中国古代都市国家论、城郭都市论成为得到较广认同的理论。我完成了数篇关于中国古代聚落和最末端地方行政的小文,提出了中国古代不是都市国家而是以自然村为形成基础等观点。

1950至1960年代的论争与时代区分论、历史意识等也有关联,是很珍贵的讨论。就秦汉帝国而言,皇帝管控着在广大领土上生活的多达五六千万的居民。增渊龙夫教授提出将根植于地域社会的人际纽带上升成为国家管控的体制,可是这样是否就能够确保收揽人心呢?或是像二十等爵制那样只依靠单方面给予恩惠就能够维持国家安定地运营呢?无论哪种理论,让人感觉到的都只是抽象的侧面。都市国家论和水之理论则让人有缺乏实证性、难以自圆其说之感。

在我开始感到有些闭塞感的那段时间,1975年睡虎地秦简出土了。在最初接触出土简牍的时候,对包括其真伪性在内的许多问题颇感踌躇,不过,考虑到简牍是更为具体地、详细地反映出皇帝如何管控人民的材料,通过新出土的律令能够将地域末端的聚落与皇帝管控之间紧密地联系起来,我的研究逐渐兼涉出土简牍了。

在出土简牍之中,自睡虎地秦简以降,已公开刊行了许多秦简、汉简。以县以下的地方行政为例,拙稿《关于里耶秦简中的乡里吏问题》(《史林挥麈:纪念方诗铭先生学术论文集》,

●受访者池田雄一先生,1937年生。日本中央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东洋史学博士课程结业。历任亚洲经济研究所专门员、中央大学文学部教授、日本秦汉史史学会会长、日本历史学协会监事、财团法人东方学会监事。现为中央大学名誉教授、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研究员。著有《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中国古代の律令と社会》等。编有《漢代を遡る奏讞-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等。

●访问者郑威教授,武汉大学历史学博士,执教于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湖北省历史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及古代史研究。著有《楚国封君研究》等。为《中国古代的聚落与地方行政》译者。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曾有介绍,从里耶秦简Ⅲ8-157可知,里吏需先由乡吏选择候补者,再由县勒任官任免。这说明早在秦代,中央的管控已经以制度的形式贯彻至最末端的里,都市国家论的相关讨论是与实际状况不相符的。再从裁判制度来确认地方行政。初审虽然是由县管辖,但据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封守》记载,县官命令乡吏确认嫌疑人的财产,乡吏处理此事时又要依赖里吏与伍人协助,并将此事写成文书向县官报告。由此可以窥知乡吏与里吏、伍人作为县的下级组织成员是各具机能的实体。

另外,岳麓书院藏秦简《尉卒律》载:“里自卅户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与其旁里共典、老。”可知里内户数在三十户以上是设置里吏的必要条件,而户数在三十户以下的里也是存在的。这一状况与汉代马王堆三号墓出土《驻军图》所描绘的实际情况较近似,可见从秦律也能确认聚落存在散村化的现象。

由此来看,新出土简牍能够为拙著《中国古代的聚落与地方行政》的观点提供诸多补充之处,作用很大。

郑:在聚落与地方行政研究之外,近年来您更多地涉及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的律令研究,能否对此略作介绍?

池田:简牍很多出土于地

方吏人的墓葬,与律令相关的史料多数都是作为吏人的墓主生前因业务需要而使用的。其中与聚落和地方行政相关的史料我前面已经有所陈述,同时我对与裁判相关的简牍类史料也比较关心。

从显露人们日常生活和窥视社会实相的角度来看,裁判是这方面的合适史料。尽管战国秦汉时代距今已超过两千年,但人们的心情和喜怒哀乐与今日并无太大的隔阂。可以说《帝王世纪》中的“帝何力于我哉”的世界仍然是当时现实存在的日常。

在史书中不会登场的人们出现于裁判记录之中,从中可以窥知珍贵的古人日常生活之一斑。裁判记录作为社会史史料也很重要,因此我也曾主持译注张家山汉简的奏讞书,并公开刊行拙编的《奏讞書-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奏讞书:中国古代的裁判记录)(刀水书房,2002年)和《漢代を遡る奏讞-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上溯汉代的奏讞:中国古代的裁判记录》)(汲古书院,2015年)。

另外,我还考虑从户籍编纂方面来验证国家管控人民的实态,因此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为中心梳理写成了拙稿《秦漢時代の户籍について》(《关于秦汉时代的户籍》),这也是对拙著《中国古代的聚落与地方行政》的补充完善。

“年轻人写的东西即便有错,因为还很年轻,是能够得到谅解的”

郑:您现在担任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的研究员,东洋文库学者近年来开展以《水经注疏》为中心的古代地域史研究,《水经注疏》也是中国历史地理学界的重要参考书和研究对象,而国内学者对日本学者的研究了解得并不多。想请您介绍一下东洋文库在这方面的研究进展情况。

池田:(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是一部详细记载了广阔地域情形的地理书。在我国,森鹿三教授很早之前在获得杨守敬、熊会贞注释的《水经注疏》之后,曾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主办过轮读会。东洋文库的研究班也召开了轮读会并刊行译注,使用的底本为科学出版社1957年刊行的《水经注疏》。迄今为止东洋文库中国古代地域史研究班已公开刊行《水经注疏译注·渭水篇上下》(东洋文库,2008,2011年)与

《水经注疏译注·洛水、伊水篇》(东洋文库,2015年)。

《水经注疏》稿本在民国时期的混乱之中经历了多舛的变迁之后,现藏于台湾图书馆善本书室。2009年我在造访善本书室时,曾亲眼目睹了这份稿本。这份稿本曾以《杨熊合撰水经注疏》(台北中华书局,1971年)为题刊行过影印本。科学出版社刊行的《水经注疏》虽然也是由稿本转录的副本的影印,但与《杨熊合撰水经注疏》相比,疏文存在差异,由此可知熊会贞在转录之后仍在继续完善疏文。因此,科学出版社刊行的《水经注疏》不能反映熊会贞疏文最终完成之时的情形。森教授所得到的《水经注疏》大概是与科学出版社所刊《水经注疏》具有相同经历的文本。

《杨熊合撰水经注疏》虽然反映了熊会贞疏文完成之时的情形,但在熊会贞去世之后,受杨家委托,李子魁(别名李子奎)在大约一年的时间内对杨熊的稿本又有加笔。实际情况是,他将疏文中部分的“守敬案”或“会贞案”贴上碎纸,用墨涂黑毁坏,并在各卷首的杨守敬、熊会贞署名旁并列追署“乡后学枝江李子奎补疏”,等等。

李子魁的这些操作对理解稿本带来了困扰,商务印书馆在临时保管稿本之时,曾对此有过一定程度的改修。即便如此,在台北中华书局影印的《杨熊合撰水经注疏》中李子魁存在问题的操作仍然残存,还是无法反映杨熊疏文的原型。在台湾图书馆善本书室亲见的稿本中,李子魁添贴的纸片剥落下来后就那样残留在书页之间,加笔的痕迹鲜明生动,让人痛心不已。

围绕杨熊稿本发生的诸事,拙稿《稿本の怪-〈杨熊合撰水经注疏〉稿本と傅斯年》(《稿本怪相:〈杨熊合撰水经注疏〉稿本与傅斯年》)(《中国出土资料学研究第13号》,2009年)曾有介绍。与稿本相关的“中研院”、商务印书馆等处的档案,台北的傅斯年图书馆多有收藏,其彩色照片与解说收录于东洋文库中国古代地域史研究班刊行的《水经注疏译注·渭水篇下》(东洋文库,2011年)之中。

就这样,对《水经注疏》的译注而言,应作为重要底本的熊会贞完成的《水经注疏》的最终稿,由于李子魁的介入而发生了动摇,而对台湾图书馆善本书室所藏稿本的确认工作仍有待开展。

另外,在《水经注疏》的研究中,要确认其记载内容,实地调查当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东洋文库研究班曾数次尝试组织短期的调查旅行,并努力确

认所记载的内容,不过由于时间的限制,实地调查旅行还存在部分不充分的地方。

东洋文库的研究班,在《水经注疏》译注之外,还有简牍相关的研究会,现在在轮读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对岳麓书院秦简的律令也在进行深入的讨论。这些成果的一部分已以东洋文库中国古代地域史研究班《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の研究(東洋文庫論叢七七》)(东洋文库,2014年)为题公开刊行。

此外,去年东洋文库的研究班访问了里耶秦简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大学岳麓书院、长沙简牍博物馆等处,在观摩出土简牍的同时,与各机构的研究者交换了意见。

郑:请问您目前关注的学术问题主要有哪些?对古代聚落和地方行政研究是否有新的想法?

池田:今年七月我已年满八十岁了。因此我想从事较大的课题是有困难的,不过我很关心中国各地出土的简牍史料,只要手头有这些资料,都希望能够花点时间翻阅一遍。例如在里耶秦简和岳麓书院藏秦简之中,能够确认存在不少与前述的聚落和地方行政相关的记述。

虽然余生有限,但只要健康允许,我会持续关注出土简牍所引出的新课题的。

郑:您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已有半个世纪,从您的研究经验来看,当今的青年学者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方面?您对青年学者的研究有哪些建议?

池田:在我的学部学生时代,渤海史大家鳥山喜一教授曾向我们讲:“诸君这样的年轻人和我这样的老人是有特权的。年轻人写的东西即便有错,因为还很年轻,是能够得到谅解的。像我这样的老人也是一样,即便写的东西有错,因为来日无多,也是能够得到谅解的。所以诸君各位一定要把自己的意见充分地表达出来。”

鳥山教授的这番话已经是六十多年前的往事了。我也是从大约五十年前开始发表有关汉代自然村的论文并接受严厉批判的。现在重提这件事,并不是说鳥山教授的话需要时刻铭记在心,只是觉得时至今日,坦率地发表自己的想法是一件很不错的的事情。

年轻意味着能够发挥超出想象的集中的精力。年轻还有一个特权,就是具备无法预想的建造世界的巨大力量。希望年轻人相信自己,日益精进。

(武汉大学历史系郑威译)